



拒收法律文书 拒不到庭参加庭审

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接到12368(全国法院诉讼服务热线)的电话得知被起诉了,不承认是本人,拒收法律文书,庭审也不参加,是不是就不用承担责任了?”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就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对被告作出缺席判决。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依法向被告徐某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在通过12368通知徐某时,徐某起初不承认是本人,后又对送达人员进行

辱骂,并拒绝接收法律文书。随后,立案庭干警又对其进行上门送达,徐某态度强硬宣称“我就不收,你们能拿我怎么办?”。在做好拍照、录像记录后,立案庭干警将法律文书留置于徐某住所。开庭时,徐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该院依法缺席审理,对其作出缺席判决。

以案释法:

拒绝应诉、拒收文书、拒不到庭,

个别当事人通过与法院工作人员“捉迷藏”“耍赖皮”的方式,认为只要不出现、不承认、不签字便能阻止诉讼程序推进,不用承担法律责任,这种“策略”是错误的、不可取的。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拒不接受法律文书的,法院可以依法留置、公告送达;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答辩、举证、质证的权利,法院可以依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及查

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所以,在得知被起诉后,应积极应诉并参加庭审,遵守诉讼程序,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如不能到庭参加诉讼,可向法院递交书面答辩材料或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切勿逃避摆烂,导致丧失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机会。

(郭宇莹)

以案释法

法官说法

订金≠定金
法律后果大相径庭

案情简介:

“定金”与“订金”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是它们所代表的意义和法律后果却大相径庭。近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定金”“订金”分不清楚引发的合同纠纷案,成功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4年,张某与董某口头达成房屋买卖协议,董某承诺出售的房屋不存在拖欠任何费用等情况。随后在介绍人的见证下,张某向董某支付了5000元,董某向张某出具订金单据。

之后,张某联系董某房屋所在的小区物业公司,查询到董某房屋仍拖欠物业费未结清,且案涉房屋并非登记在董某名下。随即,张某要求董某退还订金5000元,董某拒不退还,张某便将其诉至固阳县法院。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董某向原告张某出具的单据中,载明的是“订金”,而非“定金”,被告董某亦无证据证明其与原告张某约定了定金法则。因此,双方之间并未成立定金合同,故认定为案涉金额是原告交付的预付款,并不具备担保性质。

此案房屋买卖合同未完成的原因是双方在案涉房屋存在欠交物业费多年、房屋所有权登记人并非被告董某的问题解决上未达成一致意见,应认定为房屋买卖合同磋商不成,故被告董某应退还原告张某订金5000元。

法官说法:

“定金”是一个规范的法律概念,是合同当事人为了确保合同的订立、生效和履行而自愿约定的一种担保形式,是违约责任承担的方式之一。“定金”的履行规则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在给付“定金”后,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其已交付“定金”不予返还;如因收受“定金”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应双倍返还已收“定金”。而“订金”通常被视为一种预付款,它代表了交易的一部分,但并不保证合同的履行,如交易失败,订金应当全额退还,不具有担保效力。

在进行经济活动时,要根据具体情况谨慎选择,并在合同中明确款项的性质和相关条款,使用词句要精准、有逻辑性,约定的内容要明确、全面,避免前后不一甚至相互矛盾的情形出现,同时约定好相应的法律后果,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固阳县人民法院供稿)

法官提醒

警惕销售假烟背后的法律风险

案情经过

本报讯(记者唐旺勋通讯员宋竣琦)烟草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的专卖品,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的情况下非法销售烟草属于违法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国家正常的市场经营管理秩序。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成功审结一起销售伪劣卷烟的非法经营案件。

被告人王某销售伪劣卷烟,李某从王某处大批量购进卷烟再分售给被告人夏某和

高某。被告人王某、李某、夏某、高某四人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售卖伪劣卷烟。案发后,公安机关在四被告人处缴获剩余卷烟,经检测该卷烟为假冒注册商标且属于伪劣卷烟。经查明,2018年至2022年期间,四被告人对外销售卷烟违法所得21余万元至88余万元不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李某、夏某、高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假冒注册商

标的伪劣卷烟,情节严重,其四人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李某等四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至六年一个月不等,并处罚金9万元到356万元不等;涉案卷烟被依法予以没收。

法官提醒

法律保障合法正当的市场交易,并不意味着所有商品都可以进行自由交易。我国对烟草行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未经许可,经营烟

草专卖品,扰乱市场秩序,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烟草作为特殊商品,销售者必须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才能进行销售,消费者应

当从正规渠道购买香烟,切勿贪图便宜,购买假冒伪劣产品。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和网络零售烟草专卖品。

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如何划分责任?

案情简介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原告宋某某与被告孟某某、孙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事故发生后,原告要求二被告赔偿车辆维修费。

法院受理后,承办法官了解到因原被告彼此熟悉,发生交通事故时未报警,导致交警部门未

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因此,对交通事故的成因双方各执一词,且被告不认可原告提交的维修费票据,也不同意赔偿,并申请对车损进行鉴定。在第一次的证据交换过程中,双方未达成协议。

承办法官认为原告的诉求金额较小,若做鉴定,不仅费时耗财,且双方有敌对情绪,鉴定

后判决并不能使各方当事人满意。于是,法官决定对该案进行调解。在认真阅卷并抓住双方的争议焦点后,法官积极与当事人沟通。最终,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当庭给付原告宋某某车辆维修费2600元,至此,该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法官提醒

交通事故认定书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出交通事故发生的情况及各方的过错,法院可依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划分责任。如果事故发生时,双方均

未报案,没有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情况下,法院会根据事故发生原因、造成的损害后果等具体情况,综合判定双方的责任。法官在此提醒,广大驾驶

人员在行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并留存好证据,确保后续事故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希仁图雅)